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1841号

申请人：马选标，男，1979年3月6日出生，住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333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1号。

法定代表人：毕波，局长。

申请人马选标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亚运村派出所作出的京公朝行罚决字[2024]624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7月2日向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京公朝行罚决字[2024]624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日因涉嫌贩毒被申请人抓获，并于同年8月2日告知其存在吸毒行为，同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当即提出要求进行二次毒理的司法鉴定，以核实其是否吸毒，但被申请人直至申请人刑满释放均未进行鉴定。申请人刑满释放时，被申请人在监区门口向其出示京公朝刑罚决字[2024]624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带其进行强制隔离戒毒。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罚



缺乏事实依据，程序违法，请求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2024年8月1日18时许，申请人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小区秋果酒店附近因涉嫌贩卖毒品被查获。经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检测，其尿液和毛发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被申请人认为以上事实有司法鉴定意见书、毒检送检流程表等证据证实。综上，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措施适当、程序合法，请求维持原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

2024年8月1日18时许，被申请人接分局禁毒大队线索，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小区门口路边将贩卖毒品的申请人抓获。

2024年8月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笔录记载申请人于2014年因非法持有毒品被机动侦察总队刑事拘留后取保候审、于2015年因贩卖毒品被朝阳分局刑事拘留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于2018年因非法持有毒品被朝阳分局刑事拘留后取保候审、于2021年因贩卖毒品被东城分局刑事拘留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2023年5月释放。2013年因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被通州分局行政拘留、2015年因吸毒被通州分局行政拘留、2018年因吸毒被朝阳分局行政拘留。2024年8月2日，对其毛发、尿液进行检测，均检测出甲基苯丙胺的成分，马选



标表示其只是在交货前点燃了一支冰毒进行验货，并未进行吸食，检测出成分是因为其所在房间空间狭小，导致呼吸到了冰毒燃烧所产生的冰毒烟雾，所以才会在检体内检测出含有甲基苯丙胺的成分。

2024年8月1日22时，朝阳东风派出所将申请人毛发、尿液送检。

2024年8月2日，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出具《鉴定文书》两份，鉴定结果分别显示所送检验的毛发样本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尿液样品中检出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成分。

2024年8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现场检测报告，报告显示申请人被抓获现场送检样品中结果呈吗啡：阴性；甲基安非他明：阴性；氯胺酮：阴性；甲卡西酮：阴性；曲马多：阴性；咖啡因：阴性；苯环己哌啶：阴性；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阴性；四氢大麻酚酸：阴性。

2024年8月2日，被申请人制作京公朝（东风）立案字[2024]50606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并制作《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

2024年8月29日，被申请人经审批作出《呈请延长办案时间审批表》，决定延长办案时间。

2024年9月4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对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表示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京



公朝行罚决字[2024]624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现查明2024年8月1日18时许，马选标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小区秋果酒店附近路边因涉嫌贩卖毒品被民警查获，后经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鉴定该人尿液、毛发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经查证，马选标的违法行为属于北京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情节一般的情形。以上事实有司法鉴定意见书、毒检送检流程表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马选标行政拘留十四日的行政处罚。执行方式和期限:待刑事程序完结后再执行行政拘留，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4日在朝阳区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30日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决定书已收到一份，不服从，申诉，将提出行政复议。

2025年6月30日，申请人申请对其暂缓执行拘留将提起行政复议。当日，被申请人作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对申请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2025年7月2日，申请人马选标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作出的京公朝刑罚决字[2024]624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15年1月30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处罚。2015年2月3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作出京通社戒/杜康决字



[2015]000017号《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书》责令申请人接受社区戒毒3年。2015年8月28日，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马选标贩卖毒品罪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罚金人民币四千元。2018年12月19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四日。2019年1月10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作出京公朝强戒决字[2019]000004号《强制隔离戒毒/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22年7月18日，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决马选标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2024年12月11日，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1日判决马选标贩卖毒品罪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马选标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
- 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京公通刑罚决字[2015]000423号《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通社戒/杜康决字[2015]000017号《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书》；京公朝行罚决字(2018)014752号《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朝强戒决字(2019)000004号《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强制隔离戒毒/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2015)朝刑初字第1693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京0101刑初159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 《呈请延长办案时间审批表》《毒检送检流程表》、《现场检测报告》、《鉴定文书》、到案经过、《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拘传证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拘传证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拘传证、《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京公朝刑罚决字[2024]324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公安局被行政拘留人员家属通知书》、马选标个人在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申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京公朝强戒决字[2024]5001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4. 《处罚告知笔录》、京公朝刑罚决字[2024]624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0条，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第15条，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



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上级公安机关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应当书面通知被指定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的公安机关。因此，被申请人具有相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完成调查、检测、告知



等程序，程序合法。经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鉴定该人尿液、毛发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认定马选标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第三项之规定，属于北京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情节一般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京公朝行罚决字[2024]624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当，本机关对此应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作出的京公朝行罚决字[2024]624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